

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修改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9月17日上午10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9月16日-2019年9月17日

其中：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9月17日交易日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15:00-2019年9月17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现场召开地点：福建省南安市南美综合开发区公司9楼会议室

(三)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四) 召集人：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(五) 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天火先生

(六) 会议通知：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刊登了《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(七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32,073,04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988,093,296 股的 53.85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32,073,04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988,093,296 股的 53.85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988,093,296 股的 0.00%。

4、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

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。

5、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。

6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32,073,0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32,073,0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32,073,0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段和段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林时坤、钟重祥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- 2、上海段和段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！

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17 日